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B767-04

修正案号：39-7832

一. 标题： 检查飞机外侧襟翼支撑肋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中所有波音767-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完成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完成本指令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920SE改装而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8-02

修正案号：39-17575

2.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31R1

2013 年 5 月 8 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7A0131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外侧襟翼支撑肋螺母和螺栓出现裂纹和腐蚀以及螺母

安装错误，引起螺母和螺栓额外损伤，从而造成外侧襟翼丢失，进而影响飞行安全。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对于第2组和第3组飞机：重复检查支撑肋，完成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更换紧固件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中的第2组和第3组飞机：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表2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1、2、7和8号外侧襟翼支撑肋共有的螺母的顶部封严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封严是否损坏，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1)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顶部封严的任何详细检查中，任何支撑肋没有发现封严损伤，完成本指令A(1)(i)段和A(1)(ii)段规定的要求措施。

(i) 此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表2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对支撑肋顶部封严进行详细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A(1)(ii)段规定的措施或在本指令B段规定的支撑肋中的所有紧固件全部被更换。

(ii) 本指令C段要求的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表2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外侧襟翼支撑肋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安装在外侧襟翼支撑肋所有螺母的型号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2) 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任何相关调查措施中，在任何支撑肋的螺母、螺栓和垫片上没有发现任何裂纹和腐蚀，则完成本指令A(2)(i)段和A(2)(ii)段规定的措施。

(i)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表2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对支撑肋顶部封严进行详细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A(2)(ii)段规定的措施或在本指令B段规定的支撑肋中的所有紧固件全部被更换。

(ii) 本指令C段要求的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表2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外侧襟翼支撑肋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安装在外侧襟翼支撑肋所有螺母的型号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B、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1)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1、2、7和8号外侧襟翼支撑肋中所有的紧固件，可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仅针对所更换紧固件其所在支撑肋的重复检查。

(2)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除裂纹外的缺陷（例如：腐蚀等）：更换受影响的紧固件可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仅针对更换紧固件其所在支撑肋的的重复检查。

C、服务信息的例外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31R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与其发布日期相对应，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日期开始算作符合性时间。

D、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适用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7A0131完成，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E、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